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中随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裕民大道 70-1 号 4 号
车间

邮编：441300

联系人：李建民 联系电话：13886860034

联系人：李建民 联系电话：13886860034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裕民社区 邮编：4413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6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一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QZZC2026-J1-210165-GXWA 包号：1 包，
2 包

采购人名称：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2.1.2”该
要求将投标人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文件作为实质性
响应条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
法规，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2.1.2”产

品参数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详见格式，如有请提供） 9. 产品参数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厂家技术说明书：本次应标所有产品由生产厂家出具的正式技术说明书[可以另册附件形式（或扫描件）]提供，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厂家授权公章，说明书需清晰载明产品核心技术参数。 （2）本次应标所有产品在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综合查询系统备案的技术参数完整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备案主体、产品型号、技术参数等关键信息，不可遮挡、篡改）；并附上该截图页面的网址。 （3）在上（1）（2）资料还不能核清齐全应标产品型号参数的，可以另
		13
		册附件形式（或扫描件）附上该厂家产品资料宣传册（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厂家授权公章）或厂家网址待核查。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不得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

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在招标实践中，将此类厂家背书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同样被认为存在合规风险，可能被用于变相控标或排斥无法获得厂家直接支持的代理商、经销商参与竞争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保障各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请求采购人/代理机构：

1. 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厂家技术说明书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厂家授权公章”的强制性要求。

2. 请贵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签字(签章): 王龙

公章: 中随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一：供应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2130008233293XW		(副本)			
名称	中随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裕民大道70-1号4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王龙	登记机关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三：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